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环罚〔2025〕020 号

当事人名称：辽宁燚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4MABP4C928R

地址：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塔峪镇和平村

法定代表人：葛欣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5 年 8 月 20 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占地面积 4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采用农林废弃物（果壳）生产生物质炭，基础设施 2024 年 4 月已完工但未投入使用。你单位在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存在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2025 年 8 月 20 日，由辽宁燚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2.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2025 年 8 月 20 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记录项目建设进度、占地面积、投资金额等现场情况）；
3. 《询问笔录》1 份（2025 年 8 月 20 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辽宁燚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的事实及原因）；
4. 现场照片 2 张（2025 年 8 月 20 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证明厂房建设、设备安装完成状态）；
5. 执法证复印件 2 份（2025 年 8 月 20 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执法人员提供，证明执法人员资格)；

6.《辽宁焱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农产品坚果壳废弃物综合再利用产品研发》项目备案证明(2025年8月20日由辽宁焱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证明项目已在发改局备案)；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节选一份(2025年8月20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该单位建设项目属于报告表项目)。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我局于2025年10月3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抚环罚告(2025)011)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时间内，你单位未提出申辩，也未提请听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申辩和听证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按照《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试行)》《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环评类)(1)》裁量如下：

1. 建设项目涉及环评文件的类别：报告表类(1%-15%)，裁量取值8%；
2. 项目建设进程：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的(1%-10%)，裁量取值8%；
3.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的(0%)，裁量取值0%；
4. 整改情况：停止建设并申请办理审批手续的(0%)，裁量取值0%；



5. 对社会影响或者生态破坏：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裁量取值 0%。

计算方法： $(8\%+8\%+0\%+0\%+0\%)*5\%=0.8\%$ ，低于法律规定的下限，按下限 1% 计算。 $150\text{ 万}*1\%=1.5\text{ 万元}$ 。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1.5 万元（大写：壹万伍仟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取缴款通知书，并按通知书上的缴款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7 日

